

采购需求（包 1）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维保项目

二、项目内容

1、维保范围：对下列 5 台彩超设备及附件进行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主机、探头和软件），除维保费外，所有维修维保服务甲方无需另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品牌	探头	序列号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EPIQ5	US718C0811	飞利浦	C8-5	B288CM
					S5-1	B3RC53
					L12-5	F0CRLT
					C5-1	B22CZB
					S8-3	B2H1MC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EPIQ 7C	US718B0254	飞利浦	S5-1	B20ZCW
					S8-3	B2H7BC
					L12-3	F0377N
					C5-1	B3R583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EPIQ 7C+ 食道超声	US018B1899	飞利浦	S8-3	B2PTPY
					C5-1	F05N36
					S5-1	B2QY5P
					L12-3	B2TC7F
					X7-2t	F06P49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7W	SZN23B0203	飞利浦	L12-3	B1P2ZL
					S5-1	F0DQYM
					L12-5 50	B2PNN1
					3D9-3v	F0D8R8
					C5-1	F0P1V2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迈瑞 M10T	LU1-26000002	迈瑞	SP5-1s	HX5U25068879
					L12-4s	HX5P23136736
					C5-1s	HP8M24064333

2、服务期限：三年（维保服务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实施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4、预算：81 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投标人在整个服务合同期间需提供不超过 15 次全新原厂探头免费更换，

所更换探头须支持上述维保彩超型号但不局限于使用在上述设备,探头更换次数及标准以临床需要为原则,维修探头时提供备用探头。

2、投标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3 年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维保服务期内维保设备维护、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七天维保期。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投标人每年提供 4 次安全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提供保养检测报告,保证超声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应用工程师上门设备调试和医生培训服务。

5、投标人保证维保设备的全部性能监测指标达标,能通过计量测试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6、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维保派驻现场的彩超维修工程师须配备适配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维修、性能调试、质控检测的全套专用维修工具与计量检测器具;所有用于检测、测试、校准工作的计量器具,须依法按照《计量法》要求定期检定/校准,具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量值可溯源,禁止使用超期、未经校准的检测工具开展设备检修与性能测试。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工具清单及在用计量器具有效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至少有一位获得医疗器械维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能力(同等能力指持有国家、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医疗器械工程、医用设备维修相关专项技术资格/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与投标人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

9、投标人在国内设有配件品仓库,且维保设备的常用及关键配件(含探头、主板、电源模块等易损件)的库存充足。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配件 48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相关配件库证明文件)。

10、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年度服务结束后供应商须出具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11、投标人保证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损耗品进行维修、保养,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12、配件质保期为 6 个月,如合同结束,该配件质保期顺延;投标人须妥善维修顺延期该配件发生的故障。

13、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的设备故障,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应于 3 日内提供备用探头或备用主机,所提供备用设备的技术规格、性能等级不得低于甲方当前在用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提前预约服务时间,尽量不影响日常诊疗工作。

14、维保期内，采购方每半年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开机率、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单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维保款 2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维保款 50%；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全部应付维保款。投标人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损失的，不适用上述扣款限额，赔偿责任按实际损失依法认定。

15、如果因其它原因设备不再使用（如：提前报废、病人急剧减少等原因，造成此设备不再使用），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结算，剩余未服务部门不再支付。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先服务后付款。

2、付款时间：设备维保款分 6 期支付，每期支付维保总费用的 1/6。每半年考核周期满后凭投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考核合格报告支付当期款项，维保项目最后一笔款项，待全部配件质保期满后支付。

采购需求（包 2）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维保项目

二、项目内容

1、维保范围：对下列 3 台彩超设备及附件进行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主机、探头和软件），除维保费外，所有维修维保服务甲方无需另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品牌	探头	序列号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P60	0932816565	开立	12L-A	E172016413
					6V3	E197752523
					C1-6A	E343610962
					VE9-5	F951266477
					VC2-9	E35228731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S60	0825175956	开立	BCL10-5	F609402123
					C1-6A	E343738841
					S1-5	E128959561
					12L-A	E171447026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GE E10	E84625	GE	RIC5-9-D	302774KR5
					RM7C	303451KR9
					C1-6	468766YP1
					C5-9-D	1226986WX6

2、服务期限：三年（维保服务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实施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4、预算：44.4 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投标人在整个服务合同期间需提供不超过 9 次全新原厂探头免费更换，所更换探头须支持上述维保彩超型号但不局限于使用在上述设备，探头更换次数及标准以临床需要为原则，维修探头时提供备用探头。

2、投标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3 年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维保服务期内维保设备维护、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保证设备年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七天维保期。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投标人每年提供 4 次安全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提供保养检测报告，保证超声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应用工程师上门设备调试和医生培训服务。

5、投标人保证维保设备的全部性能监测指标达标，能通过计量测试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6、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维保派驻现场的彩超维修工程师须配备适配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维修、性能调试、质控检测的全套专用维修工具与计量检测器具；所有用于检测、测试、校准工作的计量器具，须依法按照《计量法》要求定期检定 / 校准，具备有效检定 / 校准证书，量值可溯源，禁止使用超期、未经校准的检测工具开展设备检修与性能测试。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工具清单及在用计量器具有效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至少有一位获得医疗器械维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能力（同等能力指持有国家、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医疗器械工程、医用设备维修相关专项技术资格/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与投标人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

9、投标人在国内设有配件品仓库，且维保设备的常用及关键配件（含探头、主板、电源模块等易损件）的库存充足。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配件 48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相关配件库证明文件）。

11、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年度服务结束后供应商须出具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11、投标人保证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损耗品进行维修、保养，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12、配件质保期为 6 个月，如合同结束，该配件质保期顺延；投标人须妥善维修顺延期该配件发生的故障。

13、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的设备故障，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应于 3 日内提供备用探头或备用主机，所提供备用设备的技术规格、性能等级不得低于甲方当前在用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提前预约服务时间，尽量不影响日常诊疗工作。

14、维保期内，采购方每半年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开机率、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单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维保款 2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维保款 50%；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全部应付维保款。投标人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损失的，不适用上述扣款限额，赔偿责任按实际损失依法认定。

15、如果因其它原因设备不再使用（如：提前报废、病人急剧减少等原因，造成此设备不再使用），医院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投标人，按日计算合同金额维保费用余款一次性付清。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先服务后付款。

2、付款时间：设备维保款分6期支付，每期支付维保总费用的1/6。每半年考核周期满后凭投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考核合格报告支付当期款项。维保项目最后一笔款项，待全部配件质保期满后支付。